

中央研究院員工請假參考簡表

製表日期：107 年 1 月 15 日

| 職別 假別 | 行政、技術人員 (年度) | 研究、研究技術人員 (學年度) | 技工、工友 (年度) |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 (非適用勞基法) (年度) | 約聘僱人員 (適用勞基法) (年度)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事假 |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 5 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 14 日 (5 日給薪事假)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|
| 病假 |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。 |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。 | 28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。 | 14 日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。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，不予續聘僱。 | 30 日 (病假第 16 日起不給工資) 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(請住院傷病假期間不給工資)。 |
| 婚假 |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|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|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| 14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| 8 日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專案簽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|
| 產前假 | 8 日 | 8 日 | 8 日 | 8 日 | 6 日 |
| 陪產假 |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 |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 |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 |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 | 5 日 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 |
| 娩假 | 42 日 | 42 日 | 42 日 | 42 日 | 42 日 |
| 流產假 |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|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|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| 14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| 5 日 懷孕未滿 8 週 |
| |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|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|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|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| 14 日 懷孕滿 8 週以上未滿 12 週 |
| |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|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|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|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| 21 日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|
| | | | | |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 |

| 職別 假別 | 行政、技術人員 (年度) | | 研究、研究技術人員 (學年度) | | 技工、工友 (年度) | |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 (非適用勞基法) (年度) | | 約聘僱人員 (適用勞基法) (年度)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喪假 | 15日 |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 | 15日 |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 | 15日 |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 | 10日 |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 | 10日 |
| 10日 | |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 | 10日 |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 | 10日 |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 | 7日 |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 | 8日 | 養父母、繼父母死亡者 |
| 5日 | |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 | 5日 |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 | 6日 | 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 | 3日 |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 | 6日 | 祖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 |
| | | | | | 5日 |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者、配偶之祖父母 | | | 3日 |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、曾祖父母死亡者 |
| (應於百日內請畢) | | (應於百日內請畢) | | (應於百日內請畢) | | (應於百日內請畢) | | (應於百日內請畢) | | |
| 休假 (慰勞假) | 比例核給 | 於每年2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| 21日 | 每一學年度休假21日。於每學年9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，得按當月至學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| 比例核給 | 每年2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| 比例核給 | 初聘僱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慰勞假 | 106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到職 | 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到職 |
| | 7日 |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7日 | 該學年度因故未能休假，得由所長、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核可予以保留，但不得支給不休假加班費。其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 | | 7日 |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7日 | 7日 | 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7日 | 到職當年工作滿6個月以上給3日 | 到職當年工作滿6個月以上給3日 |
| | 14日 | 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14日 | | | 14日 | 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14日 | 14日 | 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14日 | 到職第2年給7日 | 到職第2年給7日 |
| | 21日 | 服務滿6年者，第7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21日 | | | 21日 | 服務滿6年者，第7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21日 | 21日 | 服務滿6年者，第7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21日 | 到職第3年給10日 | 到職第3年給10日 |
| | 28日 | 服務滿9年者，第10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28日 | | | 28日 | 服務滿9年者，第10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28日 | 28日 | 服務滿9年者，第10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28日 | 到職第4年起，每年給14日 | 到職第4年起，每年給14日 |
| 到職第6年起，每年給15日 | | | | | | | | | 到職第6年起，每年給15日 | |
| 30日 | 服務滿14年者，第15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30日 | 30日 | 服務滿14年者，第15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30日 | 30日 | 服務滿14年者，第15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30日 | 工作滿6年之次年起，每年給21日 | 到職第11年起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 | | | |
| | | | | | | 工作滿9年之次年起，每年給28日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工作滿14年之次年起，每年給30日 | | | | |